

类别：B

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
签发人：周庆福

汉市城管函〔2025〕31号

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162号提案的答复函

九三学社汉中市委员会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居民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的建议》（第162号）收悉。首先，感谢您对全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关注。我局在收到您的建议后，仔细阅读并对此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研、讨论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就相关事宜答复如下：

一、完善分类收集，开展回收试点

家庭产生的过期药品、药品内包装和医疗系统（一、二、三级公立医院，民营医院，养老院、康复中心，药品销售企业等）产生的过期药品、药品内包装均属于有害垃圾。按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城管局要求，各县区可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有害垃圾临时暂存点，规范贮存。

市城管局深入中心城区的社区开展试点工作，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中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

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》（陕建发〔2022〕206号）要求，创建第一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缔造社区10个（其中，汉台区每个街道创建一个示范社区，共8个；南郑区汉山街道和大河坎镇各创建一个示范社区，共2个），明确示范社区建设参照标准的工作内容之一为：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。于2023年6月，市城管局已对示范社区创建结果进行了资料评估、现场检查，完成验收过程，10个社区均设置简易的有害垃圾暂存点，并明确要求：弃置药品及药具应保持原包装，并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。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。

下一步，市城管局将充分发挥有害垃圾暂存点的示范带动作用，通过加强宣传教育、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，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质增效。

二、开展宣传教育，提升分类意识

自2022年12月，市城管局与汉中日报开展战略合作，共同制定出“美好生活，共同缔造”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动员活动宣传实施方案，充分利用汉中日报、汉中日报公众号、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号，紧密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活动，形成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格局；利用高铁站、商场、汽车站广场大屏媒介，以来往全市的市民为受众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；通过举办微课堂，利用公众号发布垃圾分类主题课件、知识情景剧、小百科和深入多所小学，让垃圾分类走进学生课堂的方式，宣讲什么是四类垃圾、四类垃圾的处置去向、正确投放方式等；

组织各县区分管领导为垃圾分类出镜代言，指导各县区、各成员单位以社区、镇办为基本单元，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、志愿者活动，包括“有害换有爱，分类更安全”、“有害换有爱，分类更时尚”等主题活动，引导市民主动参与治理，形成家家动手、处处清洁、人人共享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然而，部分群众对垃圾分类一知半解，环保意识淡薄，爱护环境并主动参与环保的积极性不够，乱倒、不分、乱分生活垃圾现象依然严重，部分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有一定认知，但行为习惯实际上尚未形成，这都导致垃圾源头分类质量不高。

对此，我们会持续强化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。一方面，指导督促县（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和基础作用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所辖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行相应责任，并在基础条件好的小区，建立指导员队伍，对垃圾分类法规、标准和知识进行宣传和培训，对生活垃圾分类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；以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为契机，组织引领各县区结合本地优势和特点，开展开放科普基地、参与知识大赛、发动全民活动等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利用新闻宣传、网上宣传、社会宣传，确保垃圾分类宣传取得实效，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；另一方面，以“生态+教育+便民”为核心，结合本土文化特色和城市更新需求，开展汉中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点及城市家具提升改造工作，统筹规划点位，优先利用公园、广场、道路节点等闲置空间，如老旧小区周边或十字路口三角地

带，植入垃圾分类元素，以蓝、红、绿、黑四色为主色调，对应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四类，通过色彩标识强化分类意识，打造兼具休闲功能与教育意义的公共空间，以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，逐步养成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习惯。

根据《有害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汉区环发〔2021〕55号），《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全市优化有害垃圾暂存点布局工作的函》（汉环函〔2021〕262号），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有害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处置工作。未来，市城管局将与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合作，规范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处置，着力构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促进有害垃圾处置的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。

感谢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能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给我们提出更多的宝贵建议和意见，以促进我们更好地开展工作，为汉中建设区域化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豆，电话：251615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62	承办单位	汉中市城市管理局	
联系人	张志刚	电 话		
提案题目	关于汉之居民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点的建设	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 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	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： 无	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	时间	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